

我国首次专门立法防治家庭暴力,明确对家庭暴力行为,任何组织和公民有权劝阻、制止 如果他打你 法院可将他“赶出”家门

□据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国务院法制办11月25日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对家庭暴力行为,任何组织和公民有权劝阻、制止,或向公安

安机关报案。此法案获得通过后,将成为中国首部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性、综合性法律。

安机关报案。

此法案获得通过后,将成为中国首部防治家庭暴力的专门性、综合性法律。

明年5月底前 确保90%免费师范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

□据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教育部25日发出通知,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岗位需求,收集各地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在寒假期间组织免费师范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多措并举,在2015年5月底前,确保90%免费师范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落实任教学校。

通知说,对2015年6月底仍未签约的免费师范毕业生,其档案、户口等迁转至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到师资紧缺地区的中小学校任教,确保免费师范毕业生离校前全部落实任教学校。

此外,通知规定,未能履行协议的免费师范毕业生,要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违约金,已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由培养学校取消学籍。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报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人事档案。

油价周五或迎“九连跌” 每吨或下调150元到180元

□据《经济参考报》

近日,国际原油从“熊市”向“牛市”的转向,并未改变本周国内油价出现“九连跌”的态势。记者从多家社会监测机构了解到,本周五(11月28日),国内成品油将迎来新一轮调整窗口,从目前原油走势来看,“九连跌”已成定局,油价每吨或下调150元到180元。

“以目前原油价格测算,除非原油现货均涨8美元并持续运行至计价周期结束,本轮调价才有搁浅的可能。据目前原油走势来看,央行降息虽在一定程度上提振能源需求,但OPEC是否减产的问题或在本周四前持续制约原油价格,国内油价‘九连跌’已成定局。”中宇资讯分析师孙晓飞预测道。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自上周起,西南及广东部分地区柴油资源紧张,中石化、中石油等主营限量销售,柴油价格持续上扬。“预计后期油市将延续目前疲软态势,国内汽柴油主流成交价或继续走跌,个别资源紧张地区价格依然存在逆市推涨可能。”孙晓飞表示。

看点一

未婚同居发生暴力不属于家暴

■征求意见稿 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方面的侵害。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具有家庭寄养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视为家庭暴力。

■专家解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薛宁兰表示,家庭暴力是发生在具有婚姻、血缘、扶养等亲密关系的人之间的。根据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说明,有恋爱、同居、前配偶等关系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与一般社会成员之间发生的暴力行为没有实质区别,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进行相应处置。

看点二

发现家暴未报案或将担责

■征求意见稿 对家庭暴力行为,任何组织和公民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机构、中小学校等未依照上述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专家解读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林建军认为,反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系统应对。

看点三

公安机关可对轻微家暴书面告诫

■征求意见稿 家庭暴力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尚未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可书面告诫加害人不得再次实施家庭暴力。

■专家解读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学研究所教授刘莘说,告诫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轻微家庭暴力行为,或不宜直接做出行政处罚的家庭暴力行为,为督促加害人改正而做出的行政指导。

看点四

合理分配举证责任 破解家庭暴力举证难题

■征求意见稿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案件,应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专家解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祁建建说,家庭成员之间出于维护家庭声誉和家庭完整的顾虑,往往不愿意站出来指证,也很少注意保护证据材料。法院应发挥司法能动性,依职权调取、收集、保全相关证据。

看点五

受害人可向法院申请家庭“禁止令”

■征求意见稿 在人民法院审理离婚、赡养、抚养、收养、继承等民事案件过程中,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包括:禁止加害人对受害人再次加害,责令加害人迁出受害人住所,禁止加害人接近受害人,禁止加害人对受害人住所及其他共同所有的不动产进行处分。

■专家解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表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首要目标是保护受害人,而非惩罚加害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能够防止家庭暴力演变成恶性刑事案件,将事后惩罚变为事前保护,对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具有重要意义。

看点六

监护人施暴 将被撤销监护资格

■征求意见稿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依法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但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抚养、扶养费用。

■专家解读 薛宁兰表示,监护人向被监护人(例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的,除承担相关民事责任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依法被中止或撤销监护人资格。



绘制 思雨